

總統府公報

第 7640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五) 【本日因公布法律，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】

目 次

總統令

公布法律

- (一)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條文2
- (二)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條文2
- (三)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條文4
- (四)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條文4
- (五)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條文5
- (六)修正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條文6
- (七)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條文7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01 號

茲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
教育部部长 潘文忠

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

第四十六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，應於其出校時，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，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、學業及言行紀錄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11 號

茲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

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布

第 二 條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檢察署，其設置地點及管轄，由高等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。